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2/1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05万股~42.1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05~42.11	0.04~0.07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803,132	34.20	193,013,658	34.24	193,224,185	3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907,111	65.80	370,696,585	65.76	370,486,058	65.72
股份总数	563,710,243	100.00	563,710,243	100.00	563,710,24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977,129,884.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0,083,063.64元，流动资产2,719,142,876.9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7%、1.72%、1.4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6:3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u1CUM32bY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宁先生

财务总监：张茹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

独立董事：孙怡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u1CUM32bY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并可通过上述渠道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6:3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欣杨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0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025年12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90/documents/sehk2512140012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90/documents/sehk25121400122.pdf

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事务所送达的相关告知函，现将有关人员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国秀琪女士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其因个人原因已从上会事务所离职，现上会事务所指派付云海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人员如下：

项目合伙人：付云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云海、王园园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付云海，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7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其自201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情况

付云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7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6,314	0.0044%	0.0015%	否	2025年12月11日	2028年12月9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46%	6,314	0	0.0044%	0.0015%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富煌建设股份冻结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3日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田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9、2025-060）。同时根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 总经理（公司称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云飞先生。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伍佰零玖万零陆佰壹拾伍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田云飞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8739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增强资产流动性，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一诺致远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以下简称“一诺致远日新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或“合伙企业”）的2.50%（对应合伙份额1,500万元）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一诺致远日新基金，转让价格为14,382,741.27元（含税），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浦科创基金份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近日，公司收到金浦科创基金的通知，其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转让金浦科创基金份额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金浦科创基金的合伙人名称及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合紫康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0	16.5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	12.82%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	8.77%	有限合伙人
上海瞿杰洋实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广东一诺致远日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6	5.86%	有限合伙人
广州一诺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贵金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83%	普通合伙人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7%	普通合伙人
总计	60,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7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璞鑫”）持有公司股份2,672,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了《嘉和美康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赛富璞鑫因股东流动性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72,4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赛富璞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赛富璞鑫已于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72,492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9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672,492股
持股比例	1.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72,4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1日
减持数量	2,672,4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72,492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18～31.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967,998.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借款7,000万元流动资金。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永和科技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瑛

注册资本：44,580.6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956.72	74,886.75
负债总额	48,195.10	46,990.67
净资产	21,761.63	27,896.07
资产负债率	68.89%	62.7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139.68	-51,030.83
净利润	-6,139.68	-51,030.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主合同债务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仟万圆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的7,0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1%）；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1.8